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Address: 10 San Wo Lane, San Hui, Tuen Mun, N.T., H.K..

電話 (Tel): 2452 2422

傳真 (Fax): 2440 0304

電郵 (E-mail): tll-mail@tllf.edu.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llf.edu.hk>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_招標-01/07/11/2025

敬啟者：

招標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件表上所列的物品，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之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收啟，並須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2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寫本函附上之「不擬報價回覆函」傳真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

學校招標承投提供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_____

甄靄齡

2025 年 11 月 7 日

尊重 樂觀

信任 刻意安排 關愛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01/07/11/2025
截標日期	: 05-12-2025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2026-2029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章程

本校現就 2026-2029 學年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公開招標，有關招標內容及章程如下：

1. 學校資料：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生人數：中一至中二級，留校午膳學生人數約 250 人，全校學生人數約 580 人。

小食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時間由本校決定。學校活動及學校假期內另議，惟先得本校批准。上課時間內，絕對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供應午膳日數：全年上課日數不少於 135 天。

午飯時間：下午 12:50 至 1:10

聯絡電話：2452 2422

負責老師：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截標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 投標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有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經驗，已領取商業牌照者均可參與投標。

3. 承辦期限：

-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為期三年(如雙方同意可於每學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繼續營業，不另收租金。但承辦商在該月內仍有責任履行此章程的所有條款)。
- 合約期內，雙方如欲終止合約，須提早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4. 服務細則：

(A) 小食部

●	投標者所供應及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之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及與校方協商後決定。
●	投標者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在校內各地方售賣。
●	投標者所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價格須與校方協商後決定，合約期內如有調整，經營者須事先通知校方，以協商形式進行。
●	每月租金投標者須於每月之首三個工作天繳付校方，全年交十一個月租金，八月份免付。
●	投標者需負責經營地點之水電錶安裝、水費、電費、應課差餉、電話費、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清理垃圾費用須由投標者自行負責繳付。若投標者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投標者負責支付。
●	經營地點之裝修、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設備等，由投標者因應情況需要而決定投入多少設備及裝修，並在事前與校方商討，雙方同意後才展開工作。投標者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作經營小食部不得作其他用途。小食部內所需各項裝修應由投標者負責並應事先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滿後投標者亦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投標者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費用。
●	投標者需負責清潔經營地點及附近之範圍 (包括雨天操場)。
●	投標者需委派負責人進行日常售賣及經營之工作，並需負責有關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	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必須提供熱飲售賣。
●	負責人在各方面要服從校方指導及與校方充份合作。如校方對所委派之負責人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有意見，經校方提出後，倘經兩次警告仍不改善者，投標者需於兩星期內更換委派之負責人。
●	投標者須著所有員工先填寫登記表及提交性罪行查核結果證明，供本校有需要時查核，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小食部內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
●	投標者員工須避免與本校教職員或學生發生糾紛，如遇上有關情況，投標者須立刻聯絡本校一同處理，亦無權處罰學生。
●	小食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關，本校不用負責，也不作任何賠償。
●	投標者一切經營上之法律責任及盈虧，一概與校方無關。
●	投標者須至少放置及管理 2 部飲品售賣機，並須即日補充缺貨飲品及跟進售賣機吃錢退款。

(B) 午膳供應

●	所有飯款均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及所提供的飯餐份量必須不少於指引中初中學生的建議份量。
●	午膳供應服務的各類食物應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法例許可下進行及確保食品衛生清潔。
●	本校可隨時查察食物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本校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同類事件發生，本校可即時與承辦商終止合約及毋須作出任何賠償。而學生及老師已繳交之餘款，承辦商須退還予各師生。
●	投標者委派負責人進行日常運送保溫箱、售賣及經營等工作，在各方面要服從校方指導及與校方充份合作；並需負責有關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	每日需預留至少 10 份飯餐，供師生即日訂購。
●	供應商須統計並紀錄每天產生的廚餘重量，佔供應給學生食物總重量的百分率，並每年將報告交予本校。
●	如校方對所委派之負責人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有意見，經校方提出後，倘經兩次警告仍不改善者，需於兩星期內更換委派之負責人。
●	須根據投標表格內所填報之訂價收取學生費用，在合約期間若因食物價格需調整訂價，必須與本校協商後，得到本校同意及批准後方可更改價格。
●	如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問題而需取消送飯安排，有關損失需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須參與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在本校兩天操場或禮堂安排之試食會，若因任何未知原因使試食會無法如期進行，試食會加權分數歸零處理，校方會於試食會舉行五天前知會投標的承辦商有關取消試食會的決定。
●	如有需要，本校或要求安排參觀食物製造廠房。

5. 注意事項：

交回標書時須包括以下文件一起交回：(所有文件須一式兩份交回)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必須填妥第 2 部份資料]
●	投標附表(一) [填寫每月承租租金及一般食品價格]
●	投標附表(二) [填寫投標公司資料及連同商業登記證及售賣食品牌照副本各一份]
●	需附有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訂購表，以供本校參考。
●	需附有「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副本及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以供本校參考。
●	如有曾承辦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的經驗，亦可將有關資料一同交回給本校用作參考。
●	所有交回的投標表格及資料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所有文件須於截標日期 05/12/2025 中午 12:00 前寄回或交回以下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6. 評審項目：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 (租金價格、食品/午膳價格、服務及食物品質) 進行評分。
各評審項目各佔比重如下：

(A) 承辦租金 (30%)

(B) 食品價格 (35%)

(C) 品質及服務 (35%)

	評審項目	加權比例
(A)	租金 (30%)	
1.	租金	30
(B)	價格 (35%)	
2.	主要食品價格 飲品(250ml 紙包+330ml 罐裝)、食品(三文治、麵食)、樽裝水 (700ml)	17.5
3.	午膳價格	17.5
(C)	品質及服務 (35%)	
4.	試食評分	10
5.	小食部員工、派飯及收拾員工人手安排	4
6.	食品種類	15
7.	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國際質素認證、公司規模、廠房與學校距離)	1
8.	其他增值服務 (例：電子餐單、健康元素、飲品購買機數目)	5

7. 防止賄賂條例：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評審標書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或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一)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1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1) 項目	(2) 投標項目內容	(3) 投標人填寫
(一)	小食部	
(A)	承辦期限：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合約為期三年。 每月租金須於每月之首三個工作天繳付校方，全年交 11 個月租金，8 月份免付。	每月承租金額：HK\$ _____ 三年租金合共：HK\$ _____ 以上報價會用作 (A)「租金」評審。
(B)	主要食品零售價格： (1) 飲品 (紙包) 250ml (2) 飲品 (罐裝) 330ml (3) 樽裝水 (支裝) 700ml (4) 三文治 (例如：腿蛋治) (5) 麵食 (例如：餐蛋湯麵) (6) *午膳飯餐(每份)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以上各項報價會用作「價格」評審。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一)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2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1) 項目	(2) 投標項目內容	(3) 投標人填寫(如位置不敷，可另頁書寫)
(二)	小食部食品種類 (請列舉)	
	(1) 熱食	
	(2) 凍食	
	(3) 餅食/糖果	
	(4) *飲品 (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必須提供熱飲售賣)。	
	午膳供應	
	可提供飯餐種類：	
	(1) 每天可供選擇餐款	款 (每天)
	(2) 全年可供選擇餐款	款 (全年)
	(3) 每天可供選擇餐款中健康餐款佔多少	款
	(4) 每月可供選擇新鮮水果次數	次
	其他增值服務	
	(1) 飲品售賣機數目	部
	*放置及管理(包括即日補充缺貨飲品及售賣機吃錢跟進等)。	
	(2) 電子餐單訂購	有 / 否 請簡述：
(3) 健康元素		
(三)	安排學生訂飯方法：	
	(1) 訂飯方法	
	(2) 付款安排	
	(3) 即日取消訂飯方法	
	(4) 退款安排	
	(5) 其他優惠	
	(6) 安排到校派飯及收拾員工人數	名
	如有其他資料，可另紙書寫提交。	以上各項會用作「品質及服務」評審。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二)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3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投標人姓名及投標公司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XXX(X)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售賣食牌照號碼	:	_____
登記負責人	:	_____

- 請連同商業登記証及售賣食牌照影印副本一同交回。
- 以上資料只供是次投標之用。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 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01/07/11/2025
截標日期	: 05-12-2025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2026-2029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章程

本校現就 2026-2029 學年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公開招標，有關招標內容及章程如下：

1. 學校資料：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生人數：中一至中二級，留校午膳學生人數約 250 人，全校學生人數約 580 人。

小食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時間由本校決定。學校活動及學校假期內另議，惟先得本校批准。上課時間內，絕對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供應午膳日數：全年上課日數不少於 135 天。

午飯時間：下午 12:50 至 1:10

聯絡電話：2452 2422

負責老師：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截標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 投標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有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經驗，已領取商業牌照者均可參與投標。

3. 承辦期限：

-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為期三年(如雙方同意可於每學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繼續營業，不另收租金。但承辦商在該月內仍有責任履行此章程的所有條款)。
- 合約期內，雙方如欲終止合約，須提早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4. 服務細則：

(A) 小食部

●	投標者所供應及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之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及與校方協商後決定。
●	投標者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在校內各地方售賣。
●	投標者所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價格須與校方協商後決定，合約期內如有調整，經營者須事先通知校方，以協商形式進行。
●	每月租金投標者須於每月之首三個工作天繳付校方，全年交十一個月租金，八月份免付。
●	投標者需負責經營地點之水電錶安裝、水費、電費、應課差餉、電話費、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清理垃圾費用須由投標者自行負責繳付。若投標者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投標者負責支付。
●	經營地點之裝修、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設備等，由投標者因應情況需要而決定投入多少設備及裝修，並在事前與校方商討，雙方同意後才展開工作。投標者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作經營小食部不得作其他用途。小食部內所需各項裝修應由投標者負責並應事先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滿後投標者亦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投標者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費用。
●	投標者需負責清潔經營地點及附近之範圍 (包括雨天操場)。
●	投標者需委派負責人進行日常售賣及經營之工作，並需負責有關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	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必須提供熱飲售賣。
●	負責人在各方面要服從校方指導及與校方充份合作。如校方對所委派之負責人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有意見，經校方提出後，倘經兩次警告仍不改善者，投標者需於兩星期內更換委派之負責人。
●	投標者須著所有員工先填寫登記表及提交性罪行查核結果證明，供本校有需要時查核，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小食部內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
●	投標者員工須避免與本校教職員或學生發生糾紛，如遇上有關情況，投標者須立刻聯絡本校一同處理，亦無權處罰學生。
●	小食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關，本校不用負責，也不作任何賠償。
●	投標者一切經營上之法律責任及盈虧，一概與校方無關。
●	投標者須至少放置及管理 2 部飲品售賣機，並須即日補充缺貨飲品及跟進售賣機吃錢退款。

(B) 午膳供應

●	所有飯款均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及所提供的飯餐份量必須不少於指引中初中學生的建議份量。
●	午膳供應服務的各類食物應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法例許可下進行及確保食品衛生清潔。
●	本校可隨時查察食物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本校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同類事件發生，本校可即時與承辦商終止合約及毋須作出任何賠償。而學生及老師已繳交之餘款，承辦商須退還予各師生。
●	投標者委派負責人進行日常運送保溫箱、售賣及經營等工作，在各方面要服從校方指導及與校方充份合作；並需負責有關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	每日需預留至少 10 份飯餐，供師生即日訂購。
●	供應商須統計並紀錄每天產生的廚餘重量，佔供應給學生食物總重量的百分率，並每年將報告交予本校。
●	如校方對所委派之負責人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有意見，經校方提出後，倘經兩次警告仍不改善者，需於兩星期內更換委派之負責人。
●	須根據投標表格內所填報之訂價收取學生費用，在合約期間若因食物價格需調整訂價，必須與本校協商後，得到本校同意及批准後方可更改價格。
●	如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問題而需取消送飯安排，有關損失需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須參與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在本校雨天操場或禮堂安排之試食會，若因任何未知原因使試食會無法如期進行，試食會加權分數歸零處理，校方會於試食會舉行五天前知會投標的承辦商有關取消試食會的決定。
●	如有需要，本校或要求安排參觀食物製造廠房。

5. 注意事項：

交回標書時須包括以下文件一起交回：(所有文件須一式兩份交回)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必須填妥第 2 部份資料]
●	投標附表(一) [填寫每月承租租金及一般食品價格]
●	投標附表(二) [填寫投標公司資料及連同商業登記證及售賣食品牌照副本各一份]
●	需附有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訂購表，以供本校參考。
●	需附有「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副本及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以供本校參考。
●	如有曾承辦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的經驗，亦可將有關資料一同交回給本校用作參考。
●	所有交回的投標表格及資料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所有文件須於截標日期 05/12/2025 中午 12:00 前寄回或交回以下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6. 評審項目：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租金價格、食品/午膳價格、服務及食物品質）進行評分。
各評審項目各佔比重如下：

(A) 承辦租金 (30%)

(B) 食品價格 (35%)

(C) 品質及服務 (35%)

	評審項目	加權比例
(A)	租金 (30%)	
	1. 租金	30
(B)	價格 (35%)	
	2. 主要食品價格 飲品(250ml 紙包+330ml 罐裝)、食品(三文治、麵食)、樽裝水 (700ml)	17.5
	3. 午膳價格	17.5
(C)	品質及服務 (35%)	
	4. 試食評分	10
	5. 小食部員工、派飯及收拾員工人手安排	4
	6. 食品種類	15
	7. 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國際質素認證、公司規模、廠房與學校距離)	1
	8. 其他增值服務 (例：電子餐單、健康元素、飲品購買機數目)	5

7. 防止賄賂條例：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評審標書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或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一)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1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1) 項目	(2) 投標項目內容	(3) 投標人填寫
(一)	小食部	
(A)	承辦期限： 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合約為期三年。 每月租金須於每月之首三個工作天繳付校方，全年交 11 個月租金，8 月份免付。	每月承租金額：HK\$ _____ 三年租金合共：HK\$ _____ 以上報價會用作 (A)「租金」評審。
(B)	主要食品零售價格： (1) 飲品 (紙包) 250ml (2) 飲品 (罐裝) 330ml (3) 樽裝水 (支裝) 700ml (4) 三文治 (例如：腿蛋治) (5) 麵食 (例如：餐蛋湯麵) (6) *午膳飯餐(每份)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以上各項報價會用作「價格」評審。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一)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2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1) 項目	(2) 投標項目內容	(3) 投標人填寫(如位置不敷，可另頁書寫)
(二)	小食部食品種類 (請列舉)	
	(1) 熱食	
	(2) 凍食	
	(3) 餅食/糖果	
	(4) *飲品 (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必須提供熱飲售賣)。	
	午膳供應	
	可提供飯餐種類：	
	(1) 每天可供選擇餐款	款 (每天)
	(2) 全年可供選擇餐款	款 (全年)
	(3) 每天可供應餐款中健康餐款佔多少	款
	(4) 每月可供應新鮮水果次數	次
	其他增值服務	
	(1) 飲品售賣機數目	部
	*放置及管理(包括即日補充缺貨飲品及售賣機吃錢跟進等)。	
	(2) 電子餐單訂購	有 / 否
(3) 健康元素	請簡述：	
(三)	安排學生訂飯方法：	
	(1) 訂飯方法	
	(2) 付款安排	
	(3) 即日取消訂飯方法	
	(4) 退款安排	
	(5) 其他優惠	
	(6) 安排到校派飯及收拾員工人數	名
	如有其他資料，可另紙書寫提交。	以上各項會用作「品質及服務」評審。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辦「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附表(二)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01/07/11/2025

第 3 頁/共 3 頁

【填寫前請詳閱附上之「2026-2029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章程】

投標人姓名及投標公司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XXX(X)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售賣食品牌照號碼	:	_____
登記負責人	:	_____

- 請連同商業登記証及售賣食品牌照影印副本一同交回。
- 以上資料只供是次投標之用。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許潤生老師、劉世安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5/12/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 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就 貴校招標「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學校檔案：

「2026-2029 年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01/07/11/2025) 邀請本公司提供
報價，現本公司回覆 * 未能 / 不擬報價，原因為：

機構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_____

填寫資料後，煩請傳真或寄回。謝謝!

傳真 (Fax)：2440 0304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